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审计厅关于2001年全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2]47号 2002年5月9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根据省政府领导同志的意见,现将《江苏省审计厅关于2001年全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转发给你们。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措施,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要健全领导干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领导干部遵守财经法纪的教育,并将经济责任审计纳入干部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计划,增强经济责任考核工作的可操作性。要充分发挥部门(单位)内审机构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的作用,充分发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在干部监督管理方面的作用。

江苏省审计厅关于2001年全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省政府:

2001年,全省各级审计机关在省委、省政府和审计署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中办发[1999]20号、中办发[2000]16号文件,以及《江苏省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条例》、《江苏省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精神,紧密联系实际,强化组织领导,完善规章制度,深化审计内容,加大监督力度,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得到进一步发展。

一、全省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基本情况

(一)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监督制度基本建立。2001年9月20日,省委、省政府发布《江苏省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苏发[2001]19号),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和党政部门、司法部门的领导干部以及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监督作出了明确规定。连同1999年12月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江苏省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条例》,标志着我省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监督制度已经基本建立,工作步入了法制化、制度化轨道。

(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机制初步形成。首先,大部分省辖市和县(区)都成立了由地方党政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强化了领导。其次,省、市、县各级都组建了由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和审计部门参加的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协调机构,明确了职责,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局面。第三,到目前为止,完成机构改革的省审计厅及12个省辖市审计局都建立经济责任审计机构,配备了专职人员,连云港、南京两市还同时组建了经济责任审计局,并提高规格,增强了权威性。此外,省、市政府各部门、许多企事业单位在机构改革整顿

中都保留了审计职能,加强经济责任审计的力量。

(三)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已成为我省审计事项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责任审计项目比重逐步提高。2001年全省审计机关共实施经济责任审计项目1023个,占全部审计项目的21.1%,比上年提高6个百分点。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已成为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部分,占经济责任审计项目总数的92%。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不断向较高层次发展,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试点工作顺利开展。省审计厅和13个省辖市审计局对10名地方党政领导和28名部门领导实施的任期经济责任试点审计任务已基本完成。2001年全省年审计的941名党政领导干部中,处级以上的174名(其中厅局级为16人),占19%。此外,全省各部门、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共实施经济责任审计4556项,占内审机构全部审计项目的11%。

(四)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成果进一步得到重视和运用。据统计,2001年全省实施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共查出违纪违规行为金额31.1亿元,其中主管责任21.4亿元,直接责任2235万元。接受审计的领导干部中,审计后共有48人晋升了职务,523人被平调岗位,45人被免职,29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被降职、撤职,24人涉嫌经济犯罪被移送纪检、司法部门。灌南县审计局对县一中校长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查出违规收费、滥发奖金、私设6个小金库等严重违纪问题,县委、县政府据此撤换了学校领导,并将审计结果在校公示,多年的职工上访问题得到了平息。

二、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问题

从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来看,大多数离任领导干

部均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完成各项经济指标和任务，个人廉政方面总体情况较好，但在审计中也发现的一些带有普遍性的问题仍然不容忽视。

1.资产质量不高，损失较大。审计情况表明，目前企业普遍存在资产质量不高、投资损失较大的问题。究其原因，一是投资决策不严谨，可行性研究不够，投资效益差。部分主管部门以前年度兴办三产时投入企业的资金回报率较低，且一些企业目前已关停并转，有的还涉及经济纠纷。目前这些单位账面还挂账反映，实际大多数已成为坏账。常州市交通局联合投资组建的常州海运有限公司，经过五年多的运作，难以维持正常经营，只好办理停业清算，净损失1390.21万元。二是对担保风险认识不足，赔偿损失巨大。南京市一企业2001年先后为市果品食品公司和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提供贷款担保5776万元和6563万元，由于两公司目前均无力还贷，自身已陷入法律诉讼。三是往来账长期不清理或清理缓慢，遗留问题越积越多，潜亏和不良资产严重。无论是企业还是行政事业单位，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往来账长期挂账现象，这其中往往隐藏着巨额国有资产流失、潜亏等问题。

2.专项资金(基金)征收、管理、使用不严格，挤占挪用现象时有发生。审计发现，部分掌握预算外资金的单位仍存在资金(基金)征收、管理、使用不合规的现象，预算外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在落实上仍有死角。有的专项资金征收力度不够，应收未足额征收数额较大，个别单位应征未征土地出让金超亿元；有的违规擅自减免专项基金，依据不足，随意性较大；个别行政机关还将按国家政策规定筹集收取的专项资金和财政拨付的事业费，用于弥补本单位的经费超支和基建项目等支出；还有的单位挤占专项开发基金(资金)、挪用上级拨入的专款用于对外投资、购置职工住房等事项，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事业的发展，违反了专款专用的原则。此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后，国有股权出让长期不入账，特别是乡镇改制资金欠交、拖欠等现象仍在一定范围内广泛存在。

3.账外设账，私设“小金库”现象颇为严重。一些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为了逃避监督、检查，截留部分收入或以各种名义收取款项，或虚列支出，套取现金，账外设账，私设“小金库”现象普遍。有的将一些专项资金划归内部科室管理，未纳入财务部门统一核算；有的部门虽由财务统一管理，却设有多套账。据不完全统计，仅常州、徐州、南通3市审计机关对4个部门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就发现私自设置账外账的行为，金额达1400万元，其中部分收入已被违规列支用于发放奖金、福利。东台市审计局在对原环保局长的离任审计中，发现原任局长周某任职期间

私设“小金库”、截留专项资金等严重问题，有关线索移送纪委后经进一步查证，周某现已被正式逮捕。

4.财务管理不规范，内部控制有漏洞，对下属单位监管不严。审计情况表明，被审计单位存在较多问题主要原因在于管理不规范、内部控制薄弱。一是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财务管理与实物管理脱节。主要表现在已竣工项目、购置实物、资产转让未能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个别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国有资产。徐州市一单位购建的固定资产已交付使用，但形成的项目投资2027万元，仍挂在“基建支出”和“其他应收款”账户，未结转固定资产核算。二是会计数据失真。例如，镇江一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反映，14年间累计实现利润5969万元，经审计调减1610.4万元，调减率高达27%。三是收支核算不正确，收入挂往来，费用支出手续不完备等现象经常发生。徐州一部门将收取的各项收入253万元挂“往来账”，并直接从中以白条列支各项费用87万元。四是对下属部门、单位的监督、管理不严。苏州市审计局在对一部门领导干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发现该局下属5家公司全面亏损，亏损金额达838.18万元，而该局对下属单位存在的问题缺乏敏感性，并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此外，在经济责任审计中还发现少数部门和单位超标准收费，执法不严，企事业单位欠缴漏缴税金现象较多，不少乡镇财政普遍存在收入不实、虚列支出、违规调剂资金、搞虚假财政平衡等问题。

(二)原因分析

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既有部门(单位)的责任，也有领导干部责任。究其根源，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一是领导干部监督机制不健全，对领导干部应承担的经济责任没有明确的规定，对法人违反财经法纪的事项，大多没有追究法定代表人责任的具体标准。二是有的部门(单位)长期忽视内部财务基础工作，对内部审计机构在加强管理、监督和服务等方面的职能作用不够重视和支持。三是个别领导民主意识、经济责任意识和全局意识淡漠，法制观念不强，财经法规不熟悉。有的领导只注重眼前利益和本单位小团体利益，存在短视行为。

三、关于进一步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强化干部监督管理的几点建议

(一)建议各级党委、政府进一步健全领导干部监督管理制度，增强经济责任考核工作的可操作性。例如明确干部在任职时应承担的经济责任，制定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指标和量化标准，加快建立重大投资决策责任制、任期经济责任报告制度和重大经济责任追究制度等。

(二)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将经济责任审计纳入干部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计划，并注意与审计部门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年度工作计划相衔接,不断扩大审计覆盖面,使经济责任审计监督工作经常化。同时,要将执行财经纪律好坏,作为考核任用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之一。

(三)进一步加强对领导干部遵守财经法纪的教育,增强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意识。建议组织部门在对干部的培训中,增加财经法纪知识教育和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提高领导干部执行财经法纪的自觉性。

(四)进一步重视和发挥部门(单位)内审机构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的作用。近年来,经济责任审计

已经成为内审(包括乡镇审计)机构的重要工作内容。内审机构在本部门、本单位党委的领导下,发挥熟悉行业、企业业务情况等优势,对大量部门(单位)所属基层单位的领导干部进行了离任审计,并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不少单位尚存在内审机构不健全、工作不规范、审计质量参差不齐等现象。为此,建议各部门、单位应进一步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审工作指导,总结推广典型经验,使内部审计机构成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的一支重要力量。